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司法院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因應郵政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郵政總局所屬之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業已改由該公司概括承受辦理，爰修正第三條規定。